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联环保集团”）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2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母公司提供担保，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	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000759522947D
法定代表人	孙毅
公司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注册资本	524419.166500 万人民币
成立时间	2004 年 03 月 26 日
登记机关	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201 号 5 幢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控股公司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水轮机及辅机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电机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

	<p>设备维护(不含特种设备);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;机械电气设备制造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金属结构销售;金属结构制造;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泵及真空设备销售;泵及真空设备制造;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;船用配套设备制造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;常用有色金属冶炼;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有色金属铸造;固体废物治理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;再生资源回收(除生产性废旧金属);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;再生资源加工;再生资源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;特种设备制造;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;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;危险废物经营;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
--	--

(二)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639,946.17	1,730,129.61
负债总额	376,441.48	448,081.67
所有者权益总额	1,263,504.69	1,282,047.95
项目	2023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2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2,944.91	44,393.22
利润总额	12,297.50	-6,506.22
净利润	12,772.37	-64.87

注:截至2023年9月30日报表(数据)未经审计,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(数据)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经核查,母公司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: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: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: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4、担保金额：2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四、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审议通过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申联环保集团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对母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的正常经营，且母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申联环保集团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0,000 万元，担保余额 79,859.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52%；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98,566.12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、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；
- 2、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